
南京邮电大学自助饮料售卖服务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NYCG2025-F059（JG066025N8ZC02829）

比选人：南京邮电大学

比选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YCG2025-F059（JG066025N8ZC02829）；
- 2、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自助饮料售卖服务；
- 3、最低限价：77.7万，响应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 5、比选需求：南京邮电大学自助饮料售卖服务，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或比选活动；

②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或比选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09日至2026年01月16日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

（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

（2）支付方式：凡有意参与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

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参与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1003室）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110977143@qq.com。为方便编制投标（响应），参与者可登录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与纸质招标（比选）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4）需要发票的，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模块下载发票；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招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工作日8:30-11:30，13:30-17:30）。

（6）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人将不予受理其响应。

售价：500元，本比选公告包含的比选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01月19日08时30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1月19日09时00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开标1室。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zbb.njupt.edu.cn/>）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八、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比选人信息

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9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66541

2、比选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3室

联系方式：何悦 徐鑫磊 025-86639951 13913931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悦 徐鑫磊

电话：025-86639951 13913931305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比选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响应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比选活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规则

1.1 本比选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本次比选适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34号）《南京邮电大学校内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9号）《南京邮电大学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8号）等南京邮电大学内控制度（文件详见链接<https://zbb.njupt.edu.cn/xngzzd/index.shtml>）。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是指本比选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二、比选文件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组成：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比选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等。

3.2 比选的最小单位是包。比选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比选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3.3 比选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4.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2 代理机构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原比选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上有关本比选项目有无更正公告。

三、响应

5.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5.5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6.1 比选项目如接受联合体响应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3 比选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比选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 响应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50%(优惠率)收取。代理服务费包括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工程类比选代理项目报价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确定招标控制价等所有费用。若单个项目按照以上标准计算低于保底代理费时，按照保底代理费收取。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4000元，工程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5000元。本项目按三年作为收费基数。

8. 响应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比选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比选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响应函（响应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 (3) ★第一章比选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服务与比选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响应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提供技术及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响应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响应文件所确定的响应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其应包括所有成本及运输、调试、劳务、现场配合、伴随服务、国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比选人除依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

以及分项报价。

12.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响应保证金：无。

14. 响应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六十日内响应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比选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响应地点。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1 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四、响应文件开启、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代理机构将在比选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19.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比选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9.4 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 响应文件、《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 同时出现 19.4-19.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9.4-19.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19.9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10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可按以下情形处理：

19.11 19.10.1 采用公开征集方式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相关服务)比选项目，第一次公开征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或者经评审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比选人急需比选的，可以继续开展比选活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或者经评审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比选人急需比选的，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可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出具对比选文件和比选过程无供应商质疑或者质疑已得到妥善处理的情况说明；（2）评审委员会出具比选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申请转变比选方式理由恰当的论证意见。

19.12 19.10.2 除 19.10.1 以外的其他比选项目，第一次公开征集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征集供应商。重新公开征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或者经评审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可以继续开展比选活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或者经评审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且同时满足 19.10.1 所列两个条件的，可转为单一来源方式。

20. 评审

20.1 评审组织

20.1.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比选人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审程序

20.2.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比选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比选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比选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0.2.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低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0.2.2.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比选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 19.10 条款处理：

20.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除 19.10 中规定的情形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 (4) 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响应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0.2.3.3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评价。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0.3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20.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在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比选人项目单位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比选人，比选人项目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南京邮电大学校园网”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3 《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5 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2.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比选人项目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比选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24.4 比选合同履行中，比选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比选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比选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 询问提出与答复

25.1 供应商对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比选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或了解本公司响应被拒绝详细理由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比选人、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询问人）提出询问。

25.2 被询问人应当认真审查询问事项，并在3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答复询问供应商。询问供应商通过来电、来人等非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作出询问答复并做好答复记录。询问供应商通过询问函等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做好询问接收登记，作出书面答复。

对比选文件资格条件、比选需求、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提出的询问，被询问人可以按照审慎原则组织专家论证，参考论证意见进行澄清、修改和答复。

25.3 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被询问人不予答复，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26. 质疑提出与答复

26.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质疑期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1.1 供应商在规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比选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规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

26.6 比选人、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对供应商质疑资格和质疑函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后若发现质疑函有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等不符合第 26.4 条规定情形的，比选人、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或代理人）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其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审查后发现质疑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

- (1) 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2) 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比选文件以外的事项；
- (3) 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质疑期。
- (4) 质疑函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代理机构告知后，供应商或代理人未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 投诉提起与处理

27.1 投诉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比选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比选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比选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比选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将其列入比选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与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工作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及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经比选人授权后按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人。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分值
1	报价 (80 分)	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8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80
2	经营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主单位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中业主单位名称、经营项目内容、经营期限须清晰可见，以上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同一业主单位合同不重复计算）	10
3	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承诺。 服务方案及承诺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得 10 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较符合项目实际，较合理可行，得 7 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与项目实际符合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服务方及承诺不太符合项目实际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合计			100 分

说明：业绩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比选需求

1.自助饮料售卖机投放要求：投放 37 台自助饮料售卖机（仙林校区 29 台，三牌楼校区 8 台）；

2.设备要求：中标人负责设备的日常营运管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负责设备补货、清洁及维修工作；

3.计费系统要求：须有成熟的自助饮料售卖机收费系统，须有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4.中标人负责处理“校园自助饮料售卖机”使用者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5.学校按年收取费用，每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年度费用；

6.中标人通过其设备销售的商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必须在质保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完全承担责任。

7.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8.投标基准底价：21000 元/台·年（含电费 6000 元），报价低于投标基准底价视为无效投标。

9.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招标人缴纳 100000 元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若无违规行为，在中标人办理完退场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10.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三，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11.踏勘现场：本项目可以自行预约踏勘现场，踏勘联系人：仙林校区：陆老师 18901583514，三牌楼校区：陈老师 15950588660。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的踏勘，在随后的比选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没有踏勘现场及答疑导致对项目需求了解不充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参加现场踏勘的视同对现场的一切情况均已掌握，比选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在现场踏勘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及比选代理人均不负责。供应商踏勘现场后有疑问的地方需要提供书面材料给比选人或比选代理人，比选人或比选代理人统一回复。

同时，踏勘现场时，各供应商应对比选人提供的电缆进行检查，如电缆有破损、缺失，影响成交进场后正常运营的，成交人应自行负责维修及更换，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

进校报备：

进校现场踏勘的人员，应提前进行进校报备，进校参加现场踏勘的人员，应提前 2 小时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入校预约。（现场踏勘二维码见下）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比选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邮电大学自助饮料售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校园内布放自助饮料售卖机并提供相关运营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助饮料售卖机三十七台（以下简称“设备”），并自费负责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上述设备的产权及运营中的收益归属于乙方。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高校及周边从事商业经营的有关规定。

2. 乙方承诺其通过设备销售的商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并确保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乙方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且销售价格不高于周边所售同类商品价格。因此引发的产品质量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3. 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负责设备补货、清洁及维修工作。乙方所提供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做好检修工作，因设备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

4. 乙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及时处理甲方或相关用户的投诉。乙方对设备故障应及时修复，如修复无效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换机。

5. 乙方不得在自助饮料机内销售固体食品。

6. 乙方机身除了本公司标识贴纸外，禁止张贴或印刷其它任何形式的广告。

7. 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在二日内将设备移出学校，超出规定时间，甲方有权处置，乙方自行承担损失、损坏后果。

8. 甲方因工作需要移动自动饮料机位置时，乙方应在二日内迁移设备（紧急避险情况下，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迁移或遮盖设备）

9. 送货人员进校须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提供设备安置场所及所需电源，为乙方每天补货提供方便。

三、甲方有义务监督和协助管理设备安全，如果发现设备被损、故障等紧急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为乙方的维修工作提供方便。

四、合同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轮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执行至_____年___月___日结束。

五、附件一及附件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六、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二）合同解除

1. 单方解除权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甲方售卖服务费，或商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如食品安全事故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设备占用期间的费用。

2. 不可抗力解除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意外事件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提供相关部门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乙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三日内拆除设备并结清已产生的服务费用。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诉请甲方所在法院裁决。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支付甲方售卖服务费_____元/台•年（包含电费，电费按照1台6000元/年，转入学校水电费专业账户），本轮合同支付金额为_____元；

2. 支付方式：年付，每次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南京邮电大学以转账方式付清当年度费用；超期支付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超过15个工作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南京邮电大学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甲方（委托代表）：南京邮电大学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商品清单（不得出售固体食品）

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

附件 2：自助饮料机售卖服务场地清单

序号	所在地	放置位置	数量
1	仙林	教二楼楼梯口	5
2	仙林	教三楼楼梯口	4
3	仙林	教四楼楼梯口	4
4	仙林	学科楼计算机楼	1
5	仙林	青春剧场	1
6	仙林	文科楼	1
7	仙林	学生宿舍 16 栋	2
8	仙林	学生宿舍 22 栋	2
9	仙林	学生宿舍 34 栋	2
10	仙林	学生宿舍 40 栋	1
11	仙林	学生宿舍 46 栋	1
12	仙林	北操场	1
13	仙林	北篮球场	1
14	仙林	新体育馆	1
15	仙林	老体育馆一楼大厅	1
16	三牌楼	本部无线教学楼	1
17	仙林	南操场	1
18	三牌楼	本部教学楼西附属楼	1
19	三牌楼	本部教学楼东附属楼	1
20	三牌楼	本部综合科研楼	1
21	三牌楼	本部 2 号宿舍楼	1
22	三牌楼	本部 3 号宿舍楼	1

23	三牌楼	本部 5 号宿舍楼	1
24	三牌楼	体育场	1
合计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响应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三、承诺书

目录一、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

响应申请及声明

致：（比选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比选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响应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比选要求，我们的响应报价为：详见响应一览表。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比选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比选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等服务，交付比选人验收。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比选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比选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比选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____的（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____（项目编号）进行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分支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目录三、响应一览表格式

响应一览表

(请将响应一览表放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台·年，总报价 元/台·年，总报价 元/年 元/年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

①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或比选活动；

②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或比选活动；

③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所在地	放置位置	数量	报价 (元/年)
1	仙林	教二楼楼梯口	5	
2	仙林	教三楼楼梯口	4	
3	仙林	教四楼楼梯口	4	
4	仙林	学科楼计算机楼	1	
5	仙林	青春剧场	1	
6	仙林	文科楼	1	
7	仙林	学生宿舍 16 栋	2	
8	仙林	学生宿舍 22 栋	2	
9	仙林	学生宿舍 34 栋	2	
10	仙林	学生宿舍 40 栋	1	
11	仙林	学生宿舍 46 栋	1	
12	三牌楼	本部无线教学楼	1	
13	三牌楼	本部教学楼西附属楼	1	
14	三牌楼	本部教学楼东附属楼	1	
15	三牌楼	本部综合科研楼	1	
16	三牌楼	本部 2 号宿舍楼	1	
17	三牌楼	本部 3 号宿舍楼	1	
18	三牌楼	本部 5 号宿舍楼	1	
19	仙林	北操场	1	
20	仙林	北篮球场	1	
21	仙林	新体育馆	1	
22	仙林	老体育馆一楼大厅	1	
23	仙林	南操场	1	
24	三牌楼	体育场	1	
合计			37	

供应商名称（盖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比选文件要求，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 3、响应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比选文件要求，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 3、响应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目录八、服务方案或承诺

服务方案或承诺

目录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相关证书	技术职 称	工作经 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比选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比选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比选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比选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承诺书

致：（比选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

-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高校及周边从事商业经营的有关规定。
- 2、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一切经营生活等活动须服从学校管理部门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具有法律效力。
- 4、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且销售价格不高于周边所售同类商品价格。
- 5、接受合同所有条款。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